**康巴什区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 **管** **事** **项** **子** **项** | **设** **定** **依** **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方式** | **监管层级** | **开展范围** | **备** **注** |
| 1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筑工程质量执法检查 | 牵头部门 | 住建部门 | 对人防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开展联合 监管。 | 【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协作机 制的通知》(内建质[2022]155号)二、加强对从事人防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联合监管。强化监督管理协作，住 建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好审批关，并及时将通过审批的信息进行公布；人防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的行业监管，对在日常监管和“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及时推送给住建主管 部门。要积极探索开展部门联动检查，对人防行业从业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联合处罚。 | 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的各方主体和施工项目 | 现场检查 | 旗县级 | 全区开展 |  |
| 配合部门 | 人防部门 | 对人防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开展联合 监管。 |
| 2 | 城镇燃气安 全出产地土检查 | 牵头部门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全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运行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 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 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 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市 场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气象、应急管理、水行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消防救援等有关 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燃气管理相关工作【文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二、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四)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 谁监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 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 安委〔2021〕14号)“二、工作任务”。3.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安委办〔2023〕30号) “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四)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应急管理部门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 监督管理 …… ” | 燃气企业，燃气用户 | 现场检查 | 旗县级 | 全区开展 |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燃气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屈于强制检定的燃气计量器 具开展强制检定工作；对燃气具生产、 销售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行业的压力 管道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在用压力 道的定期检验；对在用液化石油气钢瓶进行定期检验，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 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 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 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 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督 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气象、应急管理、水行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燃气管理相关工作。【文件】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二、严格落 实安全管理责任(四)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 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安委 (2021)14号)“二、工作任务”。3.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安委办〔2023〕30号) “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四)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应急管理部门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 监督管理……”。 | 燃气生产、销售企业 |
| 配合部门 | 交通运输部门 | 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企业和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 燃气运输企业 |
| 配合部门 | 商务部门 | 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督促使用瓶装 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企业加强安全 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燃气用户 |
| 配合部门 | 应急管理部门 |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 监督检查。对管辖行业及领域使用燃 气的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燃气生产企业 |
| 配合部门 | 消防救援机构 | 对燃气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 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燃气企业 |
| 配合部门 | 公安部门 |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城镇燃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燃气企业，燃气用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 **管** **事** **项** **子** **项** | **设** **定** **依** **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方式** | **监管层级** | **开展范围** | **备** **注** |
| 3 |  被注销经营许可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检查情况 | 牵头部门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对已被注销经营许可、未注销营业执照 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 用情况检查：对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情况、存量业务化解情况、代偿追偿情况等进行监管。 | 【行政法规】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 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章 经营规范 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合 并、分立、确定经营范围和区域、减少注册资本金等，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或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规定取得试点资格。未经许可或者未取得试点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活动，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与地方金融相关的字样。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自领域金融风险的评估、排查和预警，发现重大金融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 已被注销经营 许可但法人主 体仍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 | 现场检查 | 旗县级 | 全区开展 | 康巴什区暂无此类机构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 **管** **事** **项** **子** **项** | **设** **定** **依** **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方式** | **监管层级** | **开展范围** | **备** **注** |
| 4 |  、已注销典当经营许可但长时间不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已注册营业执照但未申请典当经营许可、已申请但未获经营许可后未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企业的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地方金融 盖片普理 |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典当行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检 查；新增典当业务情况；存量业务化解 情况。未取得经营许可违法违规开展典当业务情况。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 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 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六条市场主体变更经营 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 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 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第五条，典当行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典当行名称中 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典当”字样。其他任何经营性组织和机构的名称不得含有“典当”字样，不得经营或者变 相经营典当业务。【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章 经营规范 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合 并、分立、确定经营范围和区域、减少注册资本金等，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或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规定取得试点资格。未经许可或者未取得试点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活动，不 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与地方金融 相关的字样。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 各自领域金融风险的评估、排查和预警，发现重大金融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 人主体仍存续未变更名 称和经营范围企业、已注册名称中含“典当”字样但未取得经 营许可企业 | 现场核查 | 旗县级 | 全区开展 |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 部门 |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 |
| 5 | “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情况的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检查复核已公告属于《融资租赁公司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所列“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 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新增融资租 赁业务情况。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 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 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 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 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 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 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自领域金融风险的评估、排查和预警，发现重大金融风险隐患的， 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隐患或者重大金融风险已经消除并具备正常 经营能力、可以继续从事地方金融活动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自治区人民政 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地方金融工作机构采取的相关处置措施应当及时解除。【文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第四十三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信 息交叉比对、实地走访、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准确核查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按照经营风险、违 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第四十五条 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 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 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 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监管信息。“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6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 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 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纳入非正常经营名录，劝导其申请变 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 | “失联”或 “空壳”融 资租赁公司 | 现场核查 | 旗县级 | 全区开展 | 康巴什区暂无此类机构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 部门 |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 **管** **事** **项** **子** **项** | **设** **定** **依** **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方式** | **监管层级** | **开展范围** | **备** **注** |
| 6 | “失联”或“空 壳”小额贷款 公司监管 | 牵头部门 | 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门 | 检查复核已公告属于《中国银保监会办 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所列“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名 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新增小额贷款 业务情况。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 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 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 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 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隐患或者重大金融风 险无法消除或者不其备正常经营能力的，应当依法终止，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注销，并进行公示。 【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会办发[2020]86号)“(二十三) 净化行业环境”。对“失联”或者“空壳”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以其他方式引导其退出小额 贷款公司行业。 | 列 入“失联”或“空壳”名单并公示的仍存 续 的小额贷款 司 | 现场核查 | 旗县级 | 全区开展 | 康巴什区暂无此类机构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 |
| 7 |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监管 | 牵头部门 | 地方金融 监 督 管 理 部门 | 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经 营范围变更情况。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 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 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 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 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未经许可或者未取得试点资格，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活动，不得在名字中使用“小额贷款”字样。 | 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小额 贷款公司 | 现场核查 | 旗县级 | 全区开展 |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 部门 |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 |
| 8 | 学校食品安 全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管 部门 | 学校食堂按照餐饮服务操作规范进行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 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 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 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 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开设食堂 的学校 | 现场检查 | 旗县级 | 全区开展 |  |
| 配合部门 | 教育部门 | 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相关负 责人陪餐制度。需要配备食品安全总 监和食品安全员的学校依法配备。 |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
| 配合部门 | 卫生健康 部门 | 为学生设置厕所、洗手设施等卫生设施 的，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的监管。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 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三十 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 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 康、教育等部门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所辖区域内学校集中 用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4 —